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貳、案由：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濱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前揭二機關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 澎湖縣七美鄉部分養殖業者於八十九年三月間發生養殖九孔陸續死亡，當時漁民未向該所反應，同年六月颱風來襲，九孔死亡更加嚴重，然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曾於八十八年三月份辦理「七美交通船碼頭興建一期工程」，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接續辦理「七美交通船碼頭興建二期工程」，九十年三月間，陳訴人發現養殖九孔大量暴斃，向本院陸續提出陳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農漁局涉有違失，爰依法提出糾正如左：

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等規定辦理，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顯有違失：

查海洋污染防治法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經總統公布，該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等分別規定：「公私場所以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實施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之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之管理人，應製作執行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作業之紀錄，並定期將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及接受查核。」、「本法施行前已從事海洋放流、海岸放流、廢棄物堆置處理、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之公私場所或航行之船舶，其有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半年內，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造成之污染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依前項核定之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本案澎湖縣政府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上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網公開招標公告，且上網公告招標係於海洋污染防治法實施之後；爰此，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自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查該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八）環署廢字第0078293號函釋港口疏濬之砂石、汙泥等土石不應視為廢棄物。」為由，未依上開法條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按上開函釋僅為行政命

令，自己抵觸海洋污染防治法，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辦該工程允應優先適用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惟該局未究及此，顯有違失。

二、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顯然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12602號函准予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以台八九內營字第8983373號函頒實施，揆諸該方案「貳、適用範圍」明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本案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係屬「公共工程」，其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包含「泥」、「土」、「砂」、「石」等，是以該工程產出之浚挖淤土之棄置，自應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自屬明確。

復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規定：「：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上開規定，若能落實執行，當有助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掌控，惟本案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且自始無法提出「確實將浚挖淤土棄置

於離海岸三公里處」之佐證資料，該局於缺乏前揭佐證資料之情形下，尚完成工程估驗計價，顯然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三、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九十年七月三日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雖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台南分所協助調查九孔死亡原因，惟延宕採樣時間，且該局未於第一時間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與有機物，亦未持續協調該所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是否因海拋污泥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濘挖淤土之海拋有關，顯見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顯有違失：

查本案案發後，陳訴人曾於九十年七月二日向澎湖縣政府、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陳情，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協助調查九孔死亡原因，並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調查報告，揆之該調查報告指出：「一般水質條件均符合九孔養殖需求」；又業者亦懷疑底泥可能含有毒物引起九孔死亡，該日於南滬碼頭內潛水隨機採得底泥一瓶，帶回實驗室用九孔畜養試驗：並無有意義跡象顯示出來；惟查採樣時間為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澎湖縣政府建設局停上海拋作業時間為九十年七月三日，二者時間相距過遠，且未於第一時間檢驗水中有機物質與重金屬；另該局未持續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執行死亡九孔體內毒物之檢驗，亦未探討是否因海拋污泥阻礙九孔鰓組織。

復查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另依據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之報告指導養殖業者使用藥物防治，並依據水產試驗所台南分所提供之養殖環境改善措施，轉知業者注意改善養

殖環境；據該局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澎農輔字第〇九九五九號函指出：「經停止海拋淤泥後，九孔死亡之情形已見緩和」；家畜疾病防治所於後續進行之試驗結果，顯示該創傷弧菌在二個月的人工感染及共居感染之下，除初期急性死亡之外後段的實驗中只有少量發病死亡，而在最後存活解剖回收中，人工感染的九孔百分之六十可回收到該菌，而共居感染之九孔有百分之四十回收到細菌。另水產試驗所台南分所亦於同年九月中旬電話與業者追蹤詢問陳訴人，表示其九孔存留下來者活力、外殼均有恢復之跡象，惟仍對其損失之事表示不滿與困惑。

另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議會於九十年八月十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做成三項結論略以：「由縣府環保局調查當地海域污泥與水質關係」、「即日起工程單位須停止該項工程於泥海拋行為」、「由縣府農漁局協助養殖漁民善後處理（包括生產設備貸款、養殖轉型）」；該府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以（九十）澎府環治字第四一二五五號函復陳訴人指稱：「本案經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等相關單位調查結果，養殖池九孔暴斃多與養殖池水量循環管理、細菌感染、養殖籃老化、或人工飼料投餵時機等多項因素相關，初步無法證實與港灣淤泥海拋有關」，惟該局對於九孔之病變是否與海拋淤泥有關，並未進一步協調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持續鑑定，以防範漁病擴大。

綜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九十年七月三日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

雖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台南分所協助調查九孔死亡原因，惟遲至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方執行採樣，且該局未於第一時間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與有機物，亦未持續協調該所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是否因海拋污泥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濱挖淤土之海拋有關，顯見該局未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陳訴人養殖之九孔大量死亡，經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等相關單位調查結果，以當時之調查方法、調查項目、採樣時間，對於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之「海拋淤沙」與「九孔大量死亡」有無因果關係，尚無定論，惟政府機關基於職責本應依法行政為必要之防範侵害九孔漁產之措施，然該局竟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致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爭議，衍生公害糾紛，是有未當；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濱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前揭二機關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日